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1-NJGC-C2024-0011

项目名称 : 浦口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

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单位 :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12.27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4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8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H1 座 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内容

浦口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前期准备阶段	1	项	
2	数据收集与整理	1	项	
3	调查实施阶段	1	项	
4	数据汇总和成果编制	1	项	
5	走访农户配合调查	1	项	由采购人支配，为不可竞争费用，按 110000 元填入

2. 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口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调查对象为 2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 - 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 - 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本次工作底图中补录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1、工作任务

开展南京市浦口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负责协同编制工作

方案、实施方案，协同开展业务和技术培训；开展高标准农田等调查摸底、文字成果报告编制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主要工作内容

(1) 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对接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进行区级项目位置面积校核比对；结合高清卫星遥感影像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补充完善项目基本信息。

(2) 工程设施信息采集与上图：实地调查并采集耕地范围内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工程设施信息，并将采集的工程设施信息进行数据上图。

(3) 耕地产量信息采集：采集高标准农田耕地的种植结构、利用情况和粮食单产等信息。

(4) 种植经营模式调查：调查高标准农田的种植经营模式，包括规模流转和经营主体情况。

(5) 综合等级评估准备：为省级开展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评估提供区级数据支持和前期准备工作。

(6) 调查成果汇交：按照要求完成区级成果数据的汇交，确保数据质量满足规定标准。

除了完成以上工作外，还需要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中其他交办的工作。

3、主要成果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文字成果、数据成果。

1、文字成果

- 1) 区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 2) 区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报告。

2、数据库成果

- 1) 区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 2) 区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能产数据；
- 3) 区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 4) 区级行政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浦口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根据省级、市级质量控制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编制区级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方案，落实质量控制人员配置、资质和到岗要求，通过过程监管和数据汇总自检，对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质量控制，对数据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全面审核质检。同时接受市级、省级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2024年12月27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最终付款以方案清单支出为依据，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付至合同价的40%；

2、成果通过市局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70%（含已付）；

3、成果通过省厅审核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

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5-8615006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帐 号：610897988

日 期：2024年12月27日